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買賣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行政總裁)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兆權先生

朱克遐女士

陳育棠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此等決議案有關建議(i)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ii)重選即將退任之董事。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文件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價值合共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股份(包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及(iii)在股份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40,0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股份數目為128,00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致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可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不論本文之任何內容)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在任董事毋須輪席退任或於每年釐定需退任董事數目時計算在內。

因此，黃少玉女士、陳育棠先生及朱克遐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黃少玉女士

黃少玉女士，45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染料採購、質量監控及存貨控制，並協助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具有逾10年紡織業經驗。黃女士為戴錦文先生之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

董事會函件

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於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彼被視為擁有9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披露者外，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固定三年期。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基本董事酬金為每年39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貢獻釐定。根據服務合約，於每一整年服務期後，應付黃女士之酬金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可調升最多20%，及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該年度應付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多於本集團除稅後綜合溢利5%。

黃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黃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陳育棠先生

陳育棠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商科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與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經驗，同時在香港上市公司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為香港上市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大昌微線集團有限公司及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陳先生亦在香港上市公司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基本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朱克遐女士

朱克遐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行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朱女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執業律師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之執業律師及大律師。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加入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並無於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朱女士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基本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朱女士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一般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各項提交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初步須由親身出席之股東以舉手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於宣佈以舉手形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以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任何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於聯交所購回證券之建議，須事先按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後而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購回高達64,000,000股股份。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進行上述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d)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動用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其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深知，即使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證券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錦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戴錦文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9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及1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及16.67%，並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有關增加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額削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目前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

2. 股份購回及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或贖回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0.90	0.73
五月	0.82	0.65
六月	0.73	0.63
七月	0.70	0.64
八月	0.71	0.65
九月	0.69	0.61
十月	0.69	0.55
十一月	0.61	0.55
十二月	0.58	0.5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65	0.56
二月	0.80	0.59
三月	0.73	0.6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2	0.69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黃少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陳育棠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朱克遐女士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 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乃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此外，(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及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古兆權先生、朱克遐女士及陳育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錦春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上述第3A至3C項決議案所述之董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